

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增能傳習制度實施要點

104年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鼓勵本校資深優秀教師經驗傳承，以協助本校教師提升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專業知能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增能傳習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傳習制度，乃係指由各學院推薦「傳授者」(Mentor)，並受理同儕教師申請為「學習者」(Mentee)，所共同組成傳習教師團隊，並由傳授者負責對學習者經驗傳承。
- 三、傳授者每學期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後，呈請校長聘請之；並以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優秀或其他表現傑出之教師優先擔任。每位傳授者得依任務或意願帶領至多三位學習者。
- 四、學習者為本校新進教師、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、教學評量成績不佳者或其他有特殊需求之教師為主。
- 五、傳習教師團隊之運作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規劃傳習之活動內涵，每學期至少進行三次傳習活動為原則，傳習之活動內涵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知能與經驗為主，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工作坊、講座、參訪、觀摩或其他經驗交流相關活動等。
- 六、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每學期初受理一次教師傳習團隊申請，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。
- 七、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得提撥相關經費，補助各院傳習制度之推動；傳習結束後二週內，傳授者與學習者均應提送實施成果(含活動紀錄表)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。
- 八、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